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2年6月20日
收文字號	專師收字第51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趙慶冷
電話：23764084
傳真：27354385
電子信箱：chao20196@tip.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212202462號



1021220246202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發明專利TW-SUPA審查申請書」之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自102年7月1日開始使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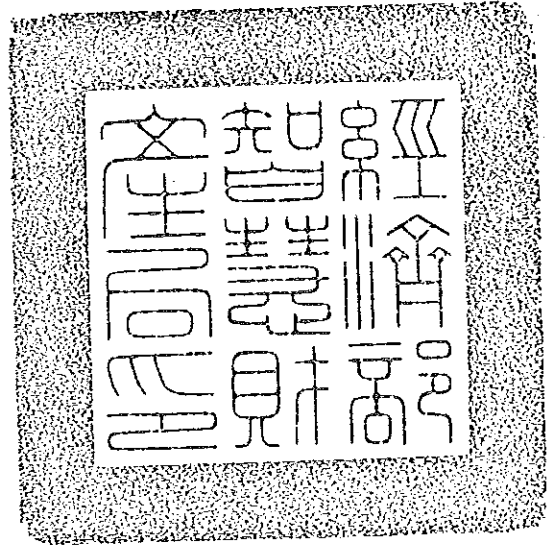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朱副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(均含附件)

局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 1021220246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申請書」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申請書」，自 102 年 7 月 1 日開始使用，申請人可自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「專利/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/新版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網頁下載。

局長 王美花

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

※案 由：24720

公開編號：

本案一併申請提早公開

(申請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，如尚未公開者，應一併申請提早公開並繳交規費。)

一、發明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
name

First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外國對應申請案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、申請案號、申請日 順序註記】

1.

四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(申請 TW-SUPA 審查規費新台幣 4000 元，提早公開規費新台幣 1000 元。)

五、附送書件:

(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所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。

2、其他有利於本局 TW-SUPA 審查之文件。(請敘明)